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48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蘇筱琪

被告 源進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靚庭

被告 黃心福

黃世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零伍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及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3至22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源進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源進公司）邀同被告黃世騰、黃心福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8年10月24日與

原告簽立保證書（下稱系爭連帶保證書）約定：保證源進公司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限額內願與源進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等語。嗣源進公司於108年10月25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分別為240萬元、600萬元，合計共300萬元，借款期限均自108年10月25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止，並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41%按月計付，並於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（違約時合計為2.875%），原約定加碼幅度不變；若未依約清償，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源進公司自112年3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今尚積欠本金76萬56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黃世騰、黃心福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2份、約定書3份、借據2份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回執14份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2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70頁、第115至137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兩造間約定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潘惠敏

04 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年份：民國）

05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年利率	起訖日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算。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。
1	152,109元	2.875%	112年3月26日至清償日止	112年4月26日至112年10月25日止	112年10月26日至清償日止
2	608,452元	2.875%	112年3月26日至清償日止	112年4月26日至112年10月25日止	112年10月26日至清償日止